

國立宜蘭大學教職員工急救人員配置要點

105年6月8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
106年10月25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
107年1月25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
107年2月6日106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結合校內相關單位，增強學校對緊急事件應變能力，特依據勞動部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九條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急救人員配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之急救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，且不得有失聰、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、失能及健康不良等，足以妨礙急救之情形：
 - (一)醫護人員。
 - (二)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之急救人員。
 - (三)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之救護技術員。
- 三、急救人員配置依據勞動部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第九條及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將學校人員依工作場域劃分為第二類事業「具中度風險者」(含實驗室、研究室、實習工廠等之教師及學生、在校區內工作之承攬商工作人員：包括營建、餐飲、環保代操作、資源回收、外掃等)及第三類事業「具低度風險者」(含全校教職員工扣除經常進入實驗室教師)；將兩者相加為本校勞工人數，其總人數超過五十人者，每增加五十人，置急救人員一人。
- 四、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，該單位主管應指定具第二點資格之人員代理其職務。
- 五、急救人員教育訓練由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承辦(包含初訓與複訓)；其訓練內容，依勞動部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附表十三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、時數(十八小時以上)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急救人員配置方式：
 - (一)校長室、副校長室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及研究發展處合併計算，配置二名急救人員。
 - (二)國際事務處、教務處、教學發展中心及圖書資訊館合併計算，配置二名急救人員。
 - (三)學生事務處，配置二名急救人員。
 - (四)總務處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合併計算，配置二名急救人員。
 - (五)工學院：配置三名急救人員。
 - (六)電機資訊學院：配置二名急救人員。
 - (七)生物資源學院：配置三名急救人員。
 - (八)人文及管理學院：配置一名急救人員。
 - (九)博雅學部：配置一名急救人員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